

明州论坛

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

一 鸣

运土上山 永葆青山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“两山”理念已经成为全党全民的共识。为了保护绿水青山，建设生态文明，上下合力，群策群力。如退耕还林、补贴生态保护林、五水共治、美丽乡村建设、生态旅游……不胜枚举。在众多实践中，让笔者拍案叫好的是，奉化区溪口镇三十六湾村“运土上山、永葆青山”的举措。

三十六湾村地处四明山麓，种植五针松的历史长达百年，是远近闻名的苗木花卉村，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，就成为全市第一个万元户村。出售五针松，每一棵树的根部需要包裹一个硕大的泥球，少则数十斤，多则上百斤，不然难以成活。随着苗木花卉市场的发展，村里五针松大批下山，同时也带走了大量土壤。

严峻的现实摆在村民面前：若不改变传统的苗木生产经营方式，一方面会造成水土流失，政策不允许；另一方面也会导致苗木生产难以持续。村党支部书记竺清松率先提出，要保护绿水青山，让苗木生产经营经久不衰，需要运土上山，挖掉多少土，填补多少土，并要求党员干部带头做起。对此，刚开始有部分村民想不通，觉得山上有的是土，挖不完，从外地运土上山费用贵，不合算。但随着苗木种植的苗木长势好、收益高和村民观念的改变，更多村民也逐步加入到运土上山的行列。

有了运土上山的意识和行动，需要解决土从哪里来的问题。这些年来到处搞大开发、大建设。道路修筑，房屋建设，必须把地面的浮土和熟土清理掉，这些事原本需要建设企业自己做，所费不少，现在有人来运土上山，不但无需付费，还可卖土赚钱。建设场地的废土成了财富，而村里也解决了水土流失的问题。据估计，村民每年从数十里外工地运到山上的土有数百车次。按每车四吨计，运到山上的土壤有上千立方米。有村民戏言，通过运土上山，山不见低反而高了，土层更厚了。

运土上山，既防止了水土流失，又促进了苗木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。如今的三十六湾，绿树成荫，环境优美，山顶新开辟的步行道和观光亭，游人不绝，村庄犹如建在花园中，成为人们的避暑胜地和旅游的好去处。到该村的省市区领导，对三十六湾“运土上山、永葆青山”的做法表示充分肯定。三十六湾村“运土上山、永葆青山”的实践，



三十六湾村村民家的苗木。(竺丰 摄)

带给人们有益的启迪：首先，绿水青山需要投入和维护，不断给予滋养和培育。如果一味地攫取和掠夺，就有可能遭到自然的报复和惩罚，不再有绿水青山。早在100多年前，恩格斯就深刻地指出，曾经森林覆盖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，由于大肆砍伐和破坏，如今成了荒芜不毛之地。在我国，原本绿水青山之地，最后变成穷山恶水也不罕见。三十六湾人，在向绿水青山获取财富的同时，不忘回馈反哺、精心呵护，从而获得了永葆青山的回报和源源不断的财富。

其次，绿水青山要成为金山银山，需要转化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是从广义和最终意义而言的。比如，四明山作为宁波的绿肺和旅游休闲地，视其为金山银山并不为过。倘若没有四明山，宁波的空气和环境质量将另当别论。然而，对生活在四明山区的人而言，身居绿水青山，并不能直接获得金山银山。把绿水青山的资源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资产，还需要开动脑筋、拓展思路，对其加以开发利用。三十六湾村走的是苗木种植之路。其他地方也应因地制宜，发挥优势，如开发果园、茶园等经济林，发展生态旅游、休闲度假等。总之，只有开发利用好，绿水青山才能真正成为金山银山，造福自身，惠及社会。

建立长效机制 制止餐饮浪费

刘怀丕

“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。”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，但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、令人痛心。因此，加强立法、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势在必行，这是对自然和劳动的尊重，也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题中之义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，采取出台相关文件、开展“光盘行动”等措施，大力整治浪费之风，“舌尖上的浪费”现象有所改观，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但仅靠政策引导或

刘怀丕

倡议宣传，制止餐饮浪费的广度、力度受到限制，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。对此，应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推动形成崇尚节约、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。

法律是治国之重器，良法善治引领“新食尚”。通过法治手段，建立起严密的制度约束、严格的制度执行、强有力的监督检查、有效的惩戒机制等一套完整体系，才能将节俭理念落实到餐饮业全流程。织密扎牢制止餐饮浪费的法治之网，让每个浪费之举都有法来管、违法必究、不良之风必得遏制。

当前，民法典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中，均有

一些关于节约资源、制止浪费行为的原则性规定。接下来加强立法时，应结合当下实际，认真调研，深入论证，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具体、明确、系统规定。与此同时，执法与司法要贯穿粮食生产、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消费等各环节，进一步强化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损失浪费。守法上，特别是在餐饮消费环节，应积极引导合理、健康的饮食文化。

天育物有时，地生财有限。随着法治约束的增强，常怀对粮食的敬畏，养成节约为荣、浪费为耻的习惯，让健康、文明、科学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蔚然成风，才能努力让每一粒粮食都不被浪费。

新华时评

行拘哄抢财物者具有警示意义

史洪举

近日，一辆货车在江苏东台富安镇遭遇车祸翻车后，散落一地的冷冻猪肉遭村民哄抢。17日，江苏东台警方就此事再发通报，称丁某某、许某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哄抢公私财物，依法对丁某某、许某某等5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，对其余参与的村民进行法制教育。多数村民主动上交、退还猪肉(8月18日澎湃新闻)。

近几年来，在面对车祸等突发事件时，有人热心地帮助拾归拢散落的物品，但也有有人见利忘义，不仅不伸出援手，反而利用现场的混乱哄抢他人财物。这不仅严重悖逆社会公德，而且可能触犯法律。公安部门对5名哄抢者予以处罚，无疑具有警示意义，让人们面对此类情形时不再贪图小利。

面对他人的危难，任何人都都有施以援手或报警求助的道德义务。对此，围观者当积极协助警方或

医护人员抢救伤者，帮助拾归拢散落的财物。遗憾的是，有些人非但不施以援手，反而乘人之危，没有对规则和他人权益的起码尊重，悍然哄抢散落的财物。

从法律上讲，即便是车祸现场散落的财物，也是有明确主人的财产，而非可以随意捡拾的遗失物、遗忘物。之所以有人敢哄抢这些散落物品，恐怕还在于法不责众心理作祟。通常而言，发生车祸等突发事件后，当事人往往惊慌失措，或者忙于救人，无暇顾及散落物品。即便其能够顾及散落物品，面对蜂拥而至的哄抢者也是势单力薄，难以制止。久而久之，就会让一些人将哄抢行为合理化、合情化。

但是，哄抢行为的“合理化”不代表合法化。首先，哄抢他人财物构成不当得利，哄抢者负有返还义务。其次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哄抢公私财物的，最高可处15日拘留，并处1000元罚款。根据《刑法》，聚

众哄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，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也就是说，突发事件现场散落的财物并非可以随心所欲地“带回家”。特别是，高速公路等特殊场所，哄抢行为不仅影响通行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哄抢者本人也面临人身危险。

其实，哄抢他人散落物品者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事例不是没有。随着技术的发展，看清哄抢者并不难。如大部分地方有监控录像，处警民警也佩戴有执法记录仪。此事件中，公安部门启动调查后，走访4000余人，查询车辆700余辆，调取查看视频监控320余小时，查清了基本事实，锁定了不願司機和村干部部制的哄抢人員。

可以说，当地公安部门在调查该事件时的认真负责，以及对哄抢人员的处罚，体现了严格执法的态度以及对违法者的不迁就姑息。希望在以后类似事件中，有关部门都能认真调查并惩处趁乱哄抢者，以纠正一些人“法不责众”“哄抢无错”的错误认识。

深入践行“两山”理念

行走在姚江边的感悟

范 昉

在阿拉宁波人的心中，悬着一座山——四明山；流淌着一条江——姚江。前几年笔者迁家至江北洪塘，就在姚江边上，青山远峙，绿水逶迤。行走在姚江边，眺望四明山，我对“两山”理念有着一份深刻的感悟。

去年，正是芳菲四月，春和景明，万绿吐新。在横坎头村，我展读习近平总书记“春天的来信”，深刻感受到以红色基因引领绿色发展的时代嬗变。登上四明山巅，探访姚江源头。山，涵养了水；水，滋润着山。从涓涓细流，到两水分流、三江汇流，三江水哺育着浙东大地。

听一位老领导讲：当初在四明山区发展花木产业，是一个深刻的历史教训。在坡度25度到30度的山地上种植花木，种了挖，挖了种，循环往复，容易造成水土大量流失，破坏了四明山的生态平衡。在“两山”理念指引下，我们开展了大规模的生态修复工程，栽树造林，发展绿色经济。如今四明山绿树成林，能吸云雨，能补地缺，能培风水，能兴村落，能聚人气。山要绿起来，人

也要富起来，“两山”理念是富与美的共振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：“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，我们种的常青树就是摇钱树。”

行走在姚江边，这里有河姆渡，有梁祝传说。我常想，古者观落叶以为舟，河姆渡人刻木为舟，刻木为楫，大禹治姚江是一次伟大的实践，梁山伯也留下治理九龙江的政绩。生态文明是一切文明的前提，应该善待我们的母亲河啊！

姚江的水变清了，归功于“两山”理念引导下发展方式的转变。在改革开放之初，当时姚江上游工业功能区的污水持续排入姚江。即使排污达标，在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，污染仍然加重。我们果断采取关停并转措施，淘汰落后产能，改变排污方向，要求企业以环境友好为第一追求。全市同心协力，从区域想到全局，从源头想到流域，从上游想到下游，从边缘想到中心。宁波还为姚江制定了一部地方性法规，开了全国立法保护一条河流的先例。我们还推行之，继以“五水共治”，1500多个村的生活污水得到治理，建立了河长制，立牌公示。自此，一条条村河涌动潺潺流水，流淌美丽乡村愁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我见证了一次

保护姚江洁净的行动。我家搬过来后，当时姚江边有许多渔家船屋，连绵不绝。他们生活起居都在船屋上，必然对姚江的水资源产生污染，而捕鱼为业世代相传，关乎他们的生计。政府经过慎重掂量，在妥善安置渔民的前提下，痛下决心拆除了船屋，还姚江以洁净和开阔。渔民们也深明大义，收网上岸。这么一来，姚江水更清澈，江面更宽广，航运更加通畅。毕竟，生态平衡是最根本的、无可替代的、无与伦比的价值所在。正如“两山”理念所说：“绿水青山可带来金山银山，但金山银山却买不到绿水青山。”要善于选择，学会舍弃。

记得当年，笔者曾参加市里组织的一次对姚江治理的巡查，查实一家企业向姚江偷排污水的事实。业主70多岁了，我们对他说，你这把年纪了，这么做是砸子孙的饭碗啊！我们不仅是继承了父辈的地球，并且是借用了子孙的地球。从代际传承来看，我们只是生态环境的“临时托管人”，对后代人具有示范作用。我们的干部、企业家，我们每一个公民，都应遵循自然规律：过度开发，进行修复；生态赤字，必须偿还；保护好绿水青山，才会有金山银山。



如此「糊涂」

王成喜 绘

用经济杠杆补齐垃圾处理短板

木须虫

针对垃圾分类工作中暴露出的短板和弱项，国家发改委制定《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》提出，将进一步促进垃圾减量，指导各地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，促进生活垃圾从源头上减少(8月1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。

现行生活垃圾的收费制度，主要依据是2002年发布的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推进城市污水、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》。目前的突出问题，一是收费标准低，二是征收强制性弱。

这导致了两大弊端：一是地方政府垃圾处理负担沉重，一些地方为财力及意愿的限制，在垃圾处理投入方面的欠账越来越多，垃圾处理能力与运营水平远远落后于城镇垃圾快速增长的实际。二是因为缺少收费的制约，居民、商家及社会

机构产生垃圾缺少成本感，不利于从源头控制垃圾量的产生，难以遏制垃圾量激增势头，也不利于推进垃圾分类处理。

因此，健全生活垃圾收费制度，特别是实现垃圾有偿处理，按量计费，遵循谁产生谁付费、多产生多付费，更符合社会公平的要求。针对这一问题，去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中，就提出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，根据地方实际，制定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；与此同时，一些地方在推进垃圾分类的立法中，也相应确立了垃圾收费办法，如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》就提出了“计量收费”。

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不只是增加城市相关收入，增强垃圾处理资金保障，更大的意义还在于，收费可成为撬动垃圾处理的一根经济杠杆，更好地规划与调节清

费行为。所以，垃圾处理需要经济杠杆，但也不是费用一收了之。

在收费方式与支付手段的设计上，应注重更多元与精细化，避免“平均收费”，比如，不能将之等同于一般性的行政收费而纳入用水、用气等生活必需品中搭车征收。虽然这样可增加垃圾回收的可靠性，降低行政成本，但对于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减量、垃圾分类、垃圾回收利用等没有作用。

垃圾处理收费，应体现居民的责任与产生垃圾种类及数量挂钩，比如按量计费、按类计费、阶梯计费等等。当然，按量计费会增加收费的难度，提高征收的成本。因此，垃圾处理收费方式设计的思路应更开阔一些。严格来说，垃圾是消费的产物，生活中大量无法降解的垃圾，多源自商品，如包装、电子产品等，那么，能否将垃圾处理收费计入商品价格，从消费环节征收，让消费者在选择污染性产品或包装时即时付费？这样，不但谁消费谁付垃圾处理费更公平，而且通过建立有效的征管支付信息系统，谁回收、谁处理、谁受益，更有助于激励社会参与垃圾处理。

宁波大学北区2、3号教学楼等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

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-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  
1.项目编号:NBZFCG2020N022G  
2.项目名称:标包1:宁波大学北区2、3号教学楼家具;标包2:宁波大学临床教学基地、宁波大学阳光留学生、宁波大学植物园校区4#学生公寓家具。  
3.采购预算:标包1:3,655,724万元;标包2:2,666.9万元;最高限价:标包1:3,655,716万元;标包2:2,666.9万元。  
4.采购需求:  
宁波大学北区2、3号教学楼等家具采购项目,详见招标文件。  
5.合同履行期限:40天  
6.联合体投标:不接受  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  
1.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“www.creditchina.gov.cn、www.ccgp.gov.cn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。  
2.特定资格要求:无。  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: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(zfcg.czt.zj.gov.cn)或宁波政府采购网(www.nbzfcg.cn)免费下载电子文件。  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:

- 时间:2020年9月8日9:30。  
地点: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(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)。  
五、公告期限: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  
六、其他补充事项:1.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(zfcg.czt.zj.gov.cn)完成供应商注册。2.本项目开标日期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,投标文件采用现场方式提交,投标人安排“健康码或通行证”为绿色的相关人员(原则上不超过一名,请全程戴口罩),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,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请服从现场管理。为减少人员聚集,根据投标人数量视情采用现场开标或“腾讯会议”APP视频方式开标。  
七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:  
1.采购人:宁波大学,地址:江北区风华路818号,联系方式:高先生/87600084  
2.集中采购机构: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 
项目联系人:葛先生、陈先生、吴先生  
TEL:0574-87187951,87187959,87187956  
FAX:87282586  
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 
邮编:315066

关于新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冠花园社区支行的公告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,同意新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冠花园社区支行,特予以公告。

- 机构名称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冠花园社区支行  
机构编码: B0152S233020225  
机构住所:宁波市鄞州区创苑路504号、506号(一层)  
经营区域:宁波市  
成立日期:2020年8月3日  
颁发许可证日期:2020年8月17日  
许可证流水号:00638960  
机构负责人:王越  
联系电话:0574-87025808  
客户服务电话:95574  
邮政编码:315000  
业务范围: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关于新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姚江社区支行的公告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,同意新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姚江社区支行,特予以公告。

- 机构名称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姚江社区支行  
机构编码: B0152S233020226  
机构住所:余姚市城区兰墅路183号、185号  
经营区域:宁波市  
成立日期:2020年8月3日  
颁发许可证日期:2020年8月17日  
许可证流水号:00638962  
机构负责人:罗浩然  
联系电话:0574-62787711  
客户服务电话:95574  
邮政编码:315400  
业务范围: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